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011072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票據或有價證券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雖已依前項約定辦妥掛失或在辦理掛失時仍遭他人自市場賣出、冒領或盜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其有市場價格者，理算係以損失發生前之最近一次市場收
不保事項	第二條 不保事項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或變造之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三）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之約定致發生之任何損失。